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 2025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2025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务行业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保护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专项规划。

3、负责提出全区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江汉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4、负责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

5、组织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组织江河湖泊的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7、负责排水行业维护和管理。负责编制区属排水设施维修、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区内涝防治工作。

8、负责城镇生活污水行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建设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组织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临时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区属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

9、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工作。督促供水企业管理及维护供水设施。

10、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1、负责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区域内部门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

12、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6、职能转变。区水务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3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3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武汉市江汉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第二部分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预算公开报表

表 1.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6.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7.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8.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9.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10.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1.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2.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4. 2025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 15.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1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2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6.36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6,164.38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8.1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14.10	本年支出合计	6,814.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814.10	支 出 总 计	6,814.1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5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814.10	1,327.37	5,48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21	46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21	465.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89	32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11	128.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1	15.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36	10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36	10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0	9.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0	14.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86	82.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64.38	677.65	5,486.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7.65	677.65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65	245.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2.00	43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86.73		5,486.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86.73		5,486.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15	7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15	7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9	24.7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7	4.9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39	48.39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14.10	一、本年支出	6,814.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1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21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6.3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6,164.38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8.1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814.10	支 出 总 计	6,814.1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14.10	1,327.37	1,268.43	58.94	5,48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21	465.21	450.00	1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21	465.21	450.00	15.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1.89	321.89	32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11	128.11	128.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1	15.21		15.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36	106.36	10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36	106.36	10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0	9.10	9.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0	14.40	14.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86	82.86	82.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64.38	677.65	633.92	43.73	5,486.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7.65	677.65	633.92	43.73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65	245.65	201.92	43.7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2.00	432.00	43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86.73				5,486.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86.73				5,486.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15	78.15	7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15	78.15	7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9	24.79	24.7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7	4.97	4.97		
2210203	购房补贴	48.39	48.39	48.3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14.10	1,327.37	1,268.43	58.94	5,486.73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6,814.10	1,327.37	1,268.43	58.94	5,486.73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496.29	334.26	288.32	45.94	162.03
303002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3,806.85	420.05	414.07	5.98	3,386.80
303003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1,027.00	227.45	225.76	1.69	799.55
303004	武汉市江汉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1,483.96	345.61	340.28	5.33	1,138.3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7.37	1,268.43	58.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3.68	863.68	
30101	基本工资	50.78	50.78	
30102	津贴补贴	100.74	100.74	
30103	奖金	535.41	535.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11	128.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0	9.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0	14.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9	2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4		58.94
30201	办公费	2.60		2.6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5		12.95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2.69		2.69
30229	福利费	5.16		5.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3		9.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		20.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75	404.75	
30302	退休费	321.89	321.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86	82.86	

预算08表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60					0.60

预算09表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486.73	5486.73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5,486.73	5486.73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162.03	162.03							
31	本级支出项目		162.03	162.03							
42010322303T000000101	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5.90	5.9							
42010322303T000000106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4.47	4.47							
42010322303T000000107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4.14	4.14							
42010322303T000000108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5.93	5.93							
42010322303T000000109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6.90	6.9							
42010323303T000000103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46.00	46							
42010325303T000000100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63.11	63.11							
42010325303T000000101	执法补助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25.58	25.58							
303002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3,386.80	3386.8							
31	本级支出项目		3,386.80	3386.8							
42010322303T000000100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2022年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3,071.10	3071.1							
42010323303T000000102	江汉区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置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315.70	315.7							
303003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799.55	799.55							
31	本级支出项目		799.55	799.55							
42010322303T000000102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2022年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799.55	799.55							
303004	武汉市江汉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1,138.35	1138.35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38.35	1138.35							
42010322303T000000103	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护经费2022	武汉市江汉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1,138.35	1138.35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11105	3,268.96		3,593.57	2,485.34	2,331.64
303002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2022年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	0.50	台	1.00	1.00	
303003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2022年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	0.70	台	1.40		
303004	武汉市江汉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护经费2022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	0.75	台	1.50		
303002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2022年	[A02020600]执法记录仪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	0.20	台	1.00	1.00	
303004	武汉市江汉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护经费2022	[A02020600]执法记录仪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	0.20	台	0.40		
303002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2022年	[A02021004]A4彩色打印机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0.20	台	0.20	0.20	
303003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2022年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	1.05	台	1.40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A02061804]空调机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	0.85	台	1.55		
303002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2022年	[A02061804]空调机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	0.65	台	1.70	1.30	
303004	武汉市江汉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护经费2022	[A02061804]空调机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	0.35	台	1.05		
303003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2022年	[A05010201]办公桌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	0.15	张	0.30		
303003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2022年	[A05010301]办公椅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	0.06	把	0.12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120101]行政运行	50	0.02	包	1.00	1.00	1.00
303003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2022年	[A05040101]复印纸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0.20	批	0.20		
303004	武汉市江汉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护经费2022	[A05040101]复印纸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0.20	批	0.20		
303002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2022年	[A07100300]纸制品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1.50	批	1.50	1.00	
303003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2022年	[C07020104]江、湖治理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290.00	批	290.00	232.00	185.60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	[C12020300]水文水资源监测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53.50	1	53.50	53.50	53.50
303002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2022年	[C1302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2,100.00	批	2,100.00	1,470.00	1,470.00
303004	武汉市江汉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护经费2022	[C1303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537.15	批	537.15	536.34	536.34
303002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江汉区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理	[C1399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000	0.03	吨	315.70		
303003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2022年	[C14010000]公园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88.00	批	88.00	70.40	56.32
303002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2022年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32.00	批	32.00		
303003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2022年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	0.30	辆	0.60		
303004	武汉市江汉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护经费2022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1.20	批	1.20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2.00	批	2.00	2.00	2.00
303002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2022年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82.00	批	82.00	82.00	
303003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2022年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	0.50	辆	1.00		
303004	武汉市江汉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护经费2022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2.00	批	2.00		
303002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2022年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28.00	批	28.00		
303003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2022年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	1.20	辆	2.40		
303004	武汉市江汉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护经费2022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1.50	批	1.50		
303003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2022年	[C23129900]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42.00	批	42.00	33.60	26.88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11105	3,268.96		3,593.57	2,485.34	2,331.64

2025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10	98.87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10	98.87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	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	1	3.84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安全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	1	4.47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水土流失监测报告	1	5.9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是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	排水水质检测费	1	53.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监测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在职人员公用	维修保养服务	1	0.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1]行政运行	[30213]维修(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维修保养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	排水户调查勘测	1	9.61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工程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是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审计服务	1	2.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费	1	5.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印刷服务	1	0.6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物业管理费	物业服务	1	12.95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5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2月3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人	陈智	联系电话	6566282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6814.1	100%	7875.05	7396.1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合计		6814.1	100%	7875.05	7396.1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268.43	19%	1704.43	1596.68
		运转类项目支出		58.94	1%	124.89	105.0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486.73	81%	6045.73	5694.4		
合计		6814.1	100%	7875.05	7396.11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江办文〔2019〕12号文件精神，我局主要承担辖区内水务行业依法行政、水务规划编制、水资源管理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供排水行业管理、水务设施及水域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落实区河湖长制工作的相关监督协调督办考核等职能。						
年度工作任务	1. 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2. 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 3. 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 4. 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90	5.90	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项目2：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47	4.47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项目3：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14	4.14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		
	项目4：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93	5.93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5：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90	6.90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6：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3.11	63.11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7: 执法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58	25.58	执法补助经费
	项目8: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6	46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项目9: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071.10	3,071.10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
	项目10: 江汉区淤泥无害化处置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15.7	315.7	江汉区淤泥无害化处置
	项目11: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799.55	799.55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
	项目12: 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护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138.35	1,138.35	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护及姑嫂树高架连通三环线匝道姑嫂树闸口设施管理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总目标	<p>目标1: 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 方便公众查询公报,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p> <p>目标2: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由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实施污水、排水规划编制,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务行业竣工验收交接等工作, 组织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p> <p>目标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 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p> <p>目标4: 江汉区日常防汛工作由区防办承担, 需要加强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 均需要资金投入保障, 确保城区安澜。</p> <p>目标5: 贯彻落实省市河湖长令及省市河湖制考核工作要求, 建立健全我区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联动管理机制。</p> <p>目标6: 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 强化污染源头管理, 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 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 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自查、整改、办证工作。</p> <p>目标7: 一是我单位为每位执法队员配备了执法制服、救生衣。二是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三是为每位执法队员购买意外险。四是我单位制定了《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p> <p>目标8: 完成主次干道及社区排水管网和检查井雨水井的疏捞; 完成中央商务区、经济开发区及火车站排水管网、检查井、雨水井和化粪池的疏捞; 完成九座泵站的疏捞维护及泵站设备检修保养; 完成“110”网格改造及重大排渍抢险任务, 完成井盖整治项目, 完成淤泥外运。</p> <p>目标9: 完成淤泥无害化处置,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p> <p>目标10: 做好湖泊维护工作, 加强喷泉公园管理, 保障湖泊水质稳步提升。</p> <p>目标11: 开展堤防绿化管理养护工作, 充分发挥堤防绿化管理在“两型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提升江汉区投资软环境和人居条件, 提高城市的文明指数和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确保防洪安全。</p>		<p>目标1: 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 编制并对外公布水土保持监测公报, 便于公众查询相关数据,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p> <p>目标2: 2025年开展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 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 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p> <p>目标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 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p> <p>目标4: 开展年度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 组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提升保障能力。</p> <p>目标5: 开展碧水保卫战系列活动,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 着力解决治水管网工作中存在的重水域轻陆域、重末端轻源头等问题。</p> <p>目标6: 1. 开展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 对辖区446户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 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 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有效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2. 对江汉区101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 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p> <p>目标7: 一是我单位为每位执法队员配备了执法制服、救生衣。二是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三是为每位执法队员购买意外险。四是我单位制定了《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p> <p>目标8: 完成主次干道及社区排水管网和检查井雨水井的疏捞; 完成中央商务区、经济开发区及火车站排水管网、检查井、雨水井和化粪池的疏捞; 完成九座泵站的疏捞维护及泵站设备检修保养; 完成“110”网格改造及重大排渍抢险任务, 完成井盖整治项目, 完成淤泥外运。</p> <p>目标9: 淤泥淤泥无害化处置100%。</p> <p>目标10: 对江汉区6个湖泊和喷泉公园进行日常养护, 保障湖泊水域及岸线干净整洁, 确保湖泊水生动植物生长状态良好, 确保湖泊人工湿地、净水及水循环设备、调蓄泵站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改善和保护湖泊水生态环境; 对喷泉公园进行保洁、日常绿化养护等, 保障喷泉公园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损。充分发挥湖泊和喷泉公园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我区投资软环境的积极作用, 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p> <p>目标11: 对堤防后岱台龙王庙及英雄广场、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按照一级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充分发挥堤防绿化管理在“两型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提升江汉区投资软环境和人居条件, 提高城市的文明指数和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确保防洪安全。</p>		
长期目标1:	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 方便公众查询公报,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年度公报数据差错率	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提供支撑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由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实施污水、排水规划编制，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务行业竣工验收交接等工作，组织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维护数据库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年度排水设施数据更新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库稳定运行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开展党建、文明创建、结对共建工作，全面提升“党建 文明创建”工作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聘请法律顾问，为单位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防范法律风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12次	计划标准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2次	计划标准
			油烟烟道清洗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情况	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江汉区日常防汛工作由区防办承担，需要加强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均需要资金投入保障，确保城区安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值班	=24小时	计划标准
			组织防汛人员培训	≥2次	计划标准
			管理视频专线的数量	=3条	计划标准
			汛期24小时值守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视频网络的通畅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防汛排渍宣传报道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度汛情况	安全度汛	计划标准
			信息化系统、设备无障碍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5:	贯彻落实省市河湖长令及省市河湖制考核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我区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联动管理机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工作会议	≥2次	计划标准
			组织对街道及区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开展河湖长目标责任考核	≥1次/季度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全区河湖长制工作培训	≥2次	计划标准
			开展民间河湖长活动	≥1次/月	计划标准
			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活动	≥4次/季度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三员三长”工作体系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前三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河湖长公示牌更新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治理成效促进区域水生态水环境改善	≥9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水质达标稳定	得到有效治理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6:	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自查、整改、办证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7%-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446户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查户数	≥101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数据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开展合法排水行为宣传，增强市民水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群众参与排水户调查登记工作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为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便民服务			提供依据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排水污染减少，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7:	一是我单位为每位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制服、救生衣。二是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三是为每位执法人员购买意外险。四是我单位制定了《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100%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次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水法、水环境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8: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资金到位率	100%
		办公期间伙食保障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工作期间办公物资保障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9:	完成主次干道及社区排水管网和检查井雨水井的疏捞；完成中央商务区、经济开发区及火车站排水管网、检查井、雨水井和化粪池的疏捞；完成九座泵站的疏捞维护及泵站设备检修保养；完成“110”网格改造及重大排渍抢险任务，完成井盖整治项目，完成淤泥外运。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疏捞 D300-D700管道及砖沟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疏捞检查井和雨水井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疏捞化粪池及隔油池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泵站日常维护、泵站设备检修保养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110”网格改造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重大排渍抢险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井盖整治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淤泥外运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排水管网疏捞维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泵站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居民投诉处理率	100%	计划数据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重大排滞抢险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淤泥外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10:	完成淤泥无害化处置，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淤泥无害化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淤泥无害化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11:	做好湖泊维护工作，加强喷泉公园管理，保障湖泊水质稳步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水域面积	41.6万平方米	计划数据	
			喷泉公园绿化养护面积	6200m ²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湖泊和喷泉公园设施、设备破损和故障率	≤5%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市长热线投诉件处置及时率	≥98%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湖泊及喷泉公园功能	持续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数量、面积不减小	得到确保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12: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对堤防后戗台龙王庙及英雄广场、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按照一级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充分发挥堤防绿化管理在“两型社会”建设中的作用，提升江汉区投资软环境和人居条件，提高城市的文明指数和人民的幸福指数，确保防洪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堤防维护长度	5.15km			历史数据
			沿江堤、龙王庙景区、城市英雄广场维护面积	14万m ²			历史数据
			后戛台绿化养护面积	6000m ²			历史数据
			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面积	34.9万m ²			历史数据
			维护闸口数量	7个闸口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堤防设施完好率	≥95%			历史数据
			堤防附属设施完好率	≥90%			历史数据
			苗木成活率	=98%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堤防设施维修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江汉区投资软环境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度汛情况	保障汉口防洪圈堤防100%安全			历史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堤防绿化景观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1:	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并对外公布水土保持监测公报，便于公众查询相关数据，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年度公报数据差错率	0%	0%	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提供支撑保障	提供支撑保障	提供支撑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2025年开展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据库数量	≥1个	-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更新准确率	=100%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及时率	=100%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库稳定运行	得到保障	-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开展党建、文明创建、结对共建工作，全面提升“党建 文明创建”工作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聘请法律顾问，为单位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防范法律风险。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油烟烟道清洗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情况	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开展年度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组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保障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值班	=24小时	=24小时	=24小时	计划标准
			组织防汛人员培训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管理视频专线的数量	=3条	=3条	=3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汛期24小时值守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视频网络的通畅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度汛情况	安全度汛	安全度汛	安全度汛	计划标准	
		信息化系统、设备无障碍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5:	开展碧水保卫战系列活动，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着力解决治水管水工作中存在的重水域轻陆域、重末端轻源头等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工作会议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组织对街道及区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开展河湖长目标责任考核	≥1次/季度	≥1次/季度	≥1次/季度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全区河湖长制工作培训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开展民间河湖长活动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计划标准
			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活动	≥4次/季度	≥4次/季度	≥4次/季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三员三长”工作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前三名	前三名	前三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河湖长公示牌更新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治理成效促进区域水生态水环境改善	≥90%	≥90%	≥9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水质达标稳定	得到有效治理	得到有效治理	得到有效治理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6:	<p>1. 开展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对辖区446户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有效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p> <p>2. 对江汉区101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p>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278户	=890户	≥446户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查户数	=400户	-	≥101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查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开展合法排水行为宣传，增强市民水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群众参与排水户调查登记工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为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便民服务	-	-	提供依据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7:	<p>一是我单位为每位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制服、救生衣。二是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三是为每位执法人员购买意外险。四是我单位制定了《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p>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6次	≥6次	≥6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00%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0次	计划标准
			水法、水环境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8: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工作开展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期间伙食保障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工作期间办公物资保障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9:	完成主次干道及社区排水管网和检查井雨水井的疏捞；完成中央商务区、经济开发区及火车站排水管网、检查井、雨水井和化粪池的疏捞；完成九座泵站的疏捞维护及泵站设备检修保养；完成“110”网格改造及重大排渍抢险任务，完成井盖整治项目完成淤泥外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疏捞 D300-D700管道及砖沟完成率	474356.44米	940337.66米	1029439.2米	计划数据	
			疏捞检查井和雨水井完成率	49783座	54071座	56959座	计划数据	
			疏捞化粪池及隔油池完成率	489座	489座	840座	计划数据	
			泵站日常维护、泵站设备检修保养完成率	9座	9座	9座	计划数据	
			“110”网格改造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重大排渍抢险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井盖整治项目完成率	2680座	2800座	2630座	计划数据	
			淤泥外运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排水管网疏捞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泵站维护验收合格率/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网格化管理与服务案件按期接案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污水漫溢投诉处置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新增管网死管、阻水节点发生率	≤5%	≤5%	≤5%	计划数据	
			井盖整治及淤泥外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排水应急维修改造暨“110”网格工作及时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重点排渍抢险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满意度。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江汉区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能力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0.9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0: 淤泥淤泥无害化处置100%.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淤泥无害化处置单价	/	/	≤287元/吨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淤泥无害化处置单价	/	/	≤287元/吨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淤泥无害化处置完成量	/	/	≥11000吨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淤泥无害化处置及时率	/	/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 推进资源化利用。	/	/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1: 对江汉区6个湖泊和喷泉公园进行日常养护, 保障湖泊水域及岸线干净整洁, 确保湖泊水生动植物生长状态良好, 确保湖泊人工湿地、净水及水循环设备、调蓄泵站等设备设施政策运行, 改善和保护湖泊水生态环境; 对喷泉公园进行保洁、日常绿化养护等, 保障喷泉公园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损。充分发挥湖泊和喷泉公园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我区投资软环境的积极作用, 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保洁岸线长度	= 7.98KM	= 7.98KM	= 7.98KM	计划数据
			湖泊保洁水域面积	= 41.6万m ²	= 41.6万m ²	= 41.6万m ²	计划数据
			湖泊水生植物面积	= 26.57万m ²	= 26.57万m ²	= 26.57万m ²	计划数据
			维护及维修湖泊设施、设备	= 124台	= 129台	= 124台	计划数据
			喷泉公园保洁面积	= 15100m ²	= 15100m ²	= 15100m ²	计划数据
		喷泉公园绿化养护面积	= 6200m ²	= 6200m ²	= 6200m ²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湖泊和喷泉公园设施、设备破损和故障率	≤5%	≤5%	≤5%	计划数据
			湖泊水质管理目标			地表水IV类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市长热线投诉件处置及时率			≥98%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湖泊及喷泉公园功能	持续得到保障	持续得到保障	持续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数量、面积不减小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2: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对堤防后戽台龙王庙及英雄广场、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按照一级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 打造安全、生态、景观、文化、科技的绿色堤防, 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 确保防洪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座卫生间管理费用控制数	≤10.87万元	≤10.87万元		≤10.87万元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理石地坪每年维修更换面积	200m ²	200m ²	200m ²	历史数据	
		防洪墙维护面积	4545m ²	4545m ²	4545m ²	历史数据	
		姑嫂树高架连通三环线匝道姑嫂树闸口设施管理	53米	53米	53米	历史数据	
		管理房及仓库维护面积	4900m ²	4900m ²	4900m ²	历史数据	
		护坡每年维护面积	700平方米	700平方米	700平方米	历史数据	
		花岗岩栏杆、红外监控设备及亮化线路维护长度	1080米	1080米	1080米	历史数据	
		江滩保洁	12.2万m ²	12.2万m ²	12.2万m ²	历史数据	
		每年驳岸人行道维护面积	200m ²	200m ²	200m ²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三环线姑嫂树立交绿化养护	10438m ²	10438m ²	10438m ²	历史数据	
		沙滩及铰链沉排管理维护	40216m ²	40216m ²	40216m ²	历史数据	
		维护闸口数量	7个闸口	7个闸口	7个闸口	历史数据	
		淤沙清理体积	2000立方米	2000立方米	2000立方米	历史数据	
		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养护管理	43.8万平方米	43.8万平方米	43.8万平方米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每月“大城管”问题通报数	<2个	<2个	<2个	计划数据
			乔木灌木成活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闸口设施维护完好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维护维修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江汉区投资软环境和人居条件，提高城市的文明指数和人民的幸福指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设施及设备防汛功能，堤防设施达到景观及防汛要求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护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3031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潘瑞静	联系电话	83925097		
项目年度	2025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项目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武汉市“大城管”考核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p>1. 江汉区堤长5.15公里，其中：沿河沿江堤2.13公里、张公堤3.12公里。沿河沿江堤为土堤加混凝土防洪墙结构（汉江0.97公里，长江1.16公里），从流通巷码头起至武汉关航道码头止（堤防桩号38+77—40+900），共有18个通道闸口，其中6个钢闸门，4个拼装式防洪板，8个叠梁式闸口，沿河沿江堤堤内以沿河大道和沿江大道为界，堤外沿滩地（长约2.13公里、宽30—270米）。沿河沿江堤堤防设施的完好确保了辖区内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沿江堤绿化景观的建设也成为一道亮丽的景观。张公堤属土质结构，有2个通道闸口，将军路闸口东向约20米至金南一路止（堤防桩号10+500—13+520）。张公堤堤内以三环线为界，堤外以常青花园康居一路为界（长3.12公里、宽110—170米）。张公堤森林公园建设后，已成为大量居民锻炼身体和游玩的场所，沿堤建有常青和姑嫂树二个大型跨堤立交桥。</p> <p>按照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堤防管理范围为滩地、堤身、堤防死角、堤防工程留用地、地下工程控制范围等。河道堤防管理所按照堤防工程管理标准和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具体要求是按照国家、省、市河道堤防管理的法规开展日常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防水墙、前后戕台、驳岸、六角块护坡、堤顶道路、堤坡、上下堤路、防护林、江滩、景观绿化等堤防设施的完好，并按要求达到整洁美观。龙王庙景区广场72036平方米，绿化面积6906平方米，乔木52株，花岗岩护栏1080米，沙滩及铰链沉排40216平方米，98抗洪浮雕500平方米，每年需对景区内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另外，确保安全度汛，做好大城管、文明创建、“双创”等工作也是堤防管理的重要工作。</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一、存在的问题：</p> <p>1. 在设定（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但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在数量方面，目标的设定不全面、不完整。</p> <p>2. 专业技术人员不足。随着长江大保护和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深入推进，城市综合管理以及创建卫生文明城市的需要，对堤防工程日常维护要求越来越高。但随着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目前河道堤防管理所职工人数定编21人，实有17人，缺少专业技术人员，无法满足堤防维护的要求。</p> <p>3. 张公堤森林公园日常维护难。随着张公堤森林公园建成，原常青花园建设的游乐设施老化而无人维护，市民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高，目前堤防防护林维护标准无法满足市民的游玩需求，目前只能以消除隐患确保安全进行简单维护管理。</p> <p>二、改进措施及建议：</p> <p>建议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时，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全面、完整地进行细化，以完整地反映项目的功能特性，并从目标中概括、提炼出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1204.1万元</p> <p>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1153.96万元；</p> <p>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1153.72；</p> <p>4. 2024年1-8月执行情况：626.86万元。</p> <p>5. 2025年预算变为1138.35万元。原因是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1154万元，划拨借调人员机关公务费15.65万元。</p>				
项目总预算	1138.3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138.35万元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138.35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138.35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护经费	根据江财评[2017]011号评审结论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护经费、江财评[2018]047号评审结论城市英雄广场、张公堤南坡绿带及三环线高架桥上绿带日常养护工程维护经费核定1299万，新增姑嫂树高架连通三环线匝道姑嫂树闸口设施管理移交，按5万元计。	1138.3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1.5P挂机空调	3台	1.05			
执法记录仪	2台	0.4			
电脑	2台	1.5			
消毒柜	2台	0.12			
A05040101 复印纸	1批	0.2			
A02030803 电动巡逻车	1台	6			
C23120301 车辆维修保养	2台	2			
C18040102 车辆保险	2台	1.2			
C23120302 车辆加油	1批	1.5			
C20020500 工程造价服务	1批	5			
C13030000沿江沿河堤防岸坡、龙王庙景区及城市英雄广场日常养护（2025年）	1批	161.8			
C13030000张公堤堤防及森林公园日常养护（2025年）	1批	298.54			
C05040300堤防秩序维护员	1批	7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对堤防后戗台龙王庙及英雄广场、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按照一级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充分发挥堤防绿化管理在“两型社会”建设中的作用，提升江汉区投资软环境和人居条件，提高城市的文明指数和人民的幸福指数，确保防洪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1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对堤防后戗台龙王庙及英雄广场、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按照一级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打造安全、生态、景观、文化、科技的绿色堤防，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防洪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堤防维护长度	5.15km	历史数据
			沿江堤、龙王庙景区、城市英雄广场维护面积	14万m ²	历史数据
			后戗台绿化养护面积	6000m ²	历史数据
			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面积	34.9万m ²	历史数据
			维护闸口数量	7个闸口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堤防设施完好率	≥95%	历史数据	
		堤防附属设施完好率	≥90%	历史数据	
		苗木成活率	=98%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堤防设施维修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江汉区投资软环境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汉口防洪圈堤防100%安全	得到保障	历史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堤防绿化景观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座卫生间管理费用控制数	≤10.87万元	≤10.87万元	≤10.87万元	3	计划数据：按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的通知，二类公共厕所108675元/座，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费用81310元、座.年.工具、维修修理、消毒、水电、清洁、劳动保护等费用24200元/座.年其他费用3165元/座.年，公园厕所没有污水管，厕所污水需要抽排，按2000元/月考虑污水处理所有费用
				数量指标	大理石地坪每年维修更换面积	200m²	200m²	200m²	2
		防洪墙维护面积	4545m²		4545m²	4545m²	2	计划数据：防洪墙维护防洪墙4545平方米，每年刷防水漆维护1次	
		姑嫂树高架连通三环线匝道姑嫂树闸口设施管	53米		53米	53米	2	计划数据：1个闸口维修	
		管理房及仓库维护面积	4900m²		4900m²	4900m²	2	计划数据：按照90元/平方.年，测算	
		护坡每年维护面积	700平方米		700平方米	700平方米	2	计划数据：护坡每年维护面积	
		花岗岩栏杆、红外监控设备及亮化线路维护长度	1080米		1080米	1080米	2	计划数据：花岗岩栏杆维护栏杆1080米，每年维修更换按15米计算。红外监控设备及线路维护1080米范围内，亮化线路维修1080米范围内	
		江滩保洁	12.2万m²		12.2万m²	12.2万m²	2	计划数据：每日安排保洁21人次，每日清扫2次	
		每年驳岸人行道维护面积	200m²		200m²	200m²	2	计划数据：驳岸人行道面积1800平方米，每年按200平方米破损维修计算	
		三环线姑嫂树立交绿化养护	10438m²		10438m²	10438m²	2	计划数据：依据武园发【2013】53号《武汉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定额》计算，按市街绿地、一级养护	
		沙滩及铰链沉排管理维护	40216m²		40216m²	40216m²	2	计划数据：沙滩及铰链沉排管理维护龙王庙管理站沙滩及铰链沉排40216平方米	
		维护闸口数量	7个闸口		7个闸口	7个闸口	2	计划数据：沿江堤从流通巷码头起至武汉关航道码头止，桩号38+77—40+900。共有20个通道闸口，其中拼装式防洪墙4个，钢闸门6个，其它闸口8个，张公堤属土质结构，有二个通道闸口，根据汛情需要，适时组织封闸	
		淤沙清理体积	2000立方米		2000立方米	2000立方米	2	计划数据：每年按2000立方米计算。人工挖土方、土方运输100m³，人工上车、自卸车外运20KM	
		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养护管理	43.8万平方米		43.8万平方米	43.8万平方米	2	计划数据：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43.8万平方米驿站、碉堡、路灯道路和绿化维护管理	
		质量指标	每月“大城管”问题通报数	<2个	<2个	<2个	3	计划数据：以武汉市“大城管”考核中第三方检查照片为依据考核质量指标值	
			乔木灌木成活率	≥95%	≥95%	≥95%	3	计划数据	
			闸口设施维护完好率	≥95%	≥95%	≥95%	3	计划数据：汛前检查维护设施完好	
		时效指标	堤防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2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江汉区投资软环境和人居条件，提高城市的文明指数和人民生活幸福指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计划数据
				确保设施及设备防汛功能，堤防设施达到景观及防汛要求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2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	项目代码	42010322303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项目负责人	徐红焱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 及时应对并有效处置城市内涝、排除渍情是城市防汛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实现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和基础性工作。按照《市水务局关于引发武汉市城市排水管理维护技术规程操作细则的通知》要求, 我队每年需对全区排水设施进行周期性长效维护管理。</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江编发(2016)45号文件精神, 承担辖区主次干道及社区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排水管网改造、渍水隐患排查处理等工作; 承担辖区排水网格化管理、排渍应急抢险工作, 并定期组织排渍抢险应急演练; 承担辖区下穿涵洞泵站及外排泵站日常维护工作。本项目主要是对江汉区内主次干道、社区、中央商务区、经济开发区、汉口火车站排水管网、泵站潜池及砖沟进行疏捞维护。</p> <p>3. 项目的现实意义: 保障江汉区主次干道及社区管网畅通, 解决了一系列“110”网格投诉及居民投诉问题, 2024年雨季江汉区在大暴雨中主次干道及社区无明显渍水。</p>				
项目实施方案	<p>1. 人工配合机械对江汉区范围内主次干道、社区及泵站进行周期性疏捞; 对江汉区范围内破损井盖更换; 对江汉区内排水设施进行应急维修; 开展防汛排渍抢险。根据《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评审结论》(财评【2017】043号)、《江汉区新增排水设施疏捞维护经费评审结论》(江财评[2021]019号)需经费3909.35万元。</p> <p>2. 为保障疏捞维护项目的实施, 我单位配备了巡查车、疏通车、高压冲水车、绞车及淤泥车共39辆, 为保障防汛项目的有效实施, 配备了防汛排渍抢险车1辆、24台流动泵车、5台龙吸水。制定了江汉区排水队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安全管理条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泵站管理制度、江汉区排水队外包项目考核办法、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车辆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1. 执行率99%, 无重大偏差;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数3696.65万元, ;				
项目总预算	3071.1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071.1万元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071.1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071.1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	<p>一、江财评【2017】043号【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3717万元-场租15万元=3702万元。</p> <p>二、江财评【2021】019号【江汉区新增排水设施疏捞维护经费】207.35万元;</p> <p>3702+207.35=3909.35万元;</p> <p>压减(2024年预算数3411-436.26公益一类人员经费-1650外包项目)*20%=265万元。</p> <p>淤泥外运运距减少费用11000/1.3*65=55万元;</p> <p>疏捞经费3411-265-55-19.9=3071.1万元</p>	3071.1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空调1.5P	4	1.4
空调1.25P	1	0.3
台式电脑	2	1
电热水器	2	0.4
彩色打印机	1	0.2
监控摄像头枪型	5	2
监控摄像头球型	5	3.5
抽油烟机	2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8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	28
财产保险服务	1	32
复印纸	1	1.5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1	2100
执法记录仪	5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成全区主次干道、社区、汉口火车站排水管网、检查井、雨水井及化粪池的疏捞，有效降低渍水发生，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2	完成九座泵站的疏捞维护及泵站设备检修保养，提高排涝泵站运行的可靠性。	
长期绩效目标3	完成“110”网格改造及重大排渍抢险任务，解决“110”网格投诉及居民投诉问题，提高居民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4	完成井盖整治项目，逐步完善排水设施。	
长期绩效目标5	完成淤泥外运，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1	疏捞全区主次干道、社区、汉口火车站排水管网及砖沟1029439.2米，疏捞检查井雨水井56959座，疏捞化粪池840座，有效降低渍水发生，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2	对9座泵站开展疏捞维护及泵站设备检修保养，提高排涝泵站运行的可靠性。	
年度绩效目标3	完成“110”网格改造及重大排渍抢险任务，解决“110”网格投诉及居民投诉问题，提高居民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4	井盖整治项目，维修及更换井盖2700座，逐步完善排水设施，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5	及时完成淤泥外运工作，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疏捞 D300-D700 管道及砖沟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疏捞检查井和雨水井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疏捞化粪池及隔油池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排水管网疏捞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日常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泵站设备检修保养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泵站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0” 网格改造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重大排渍抢险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居民投诉处理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井盖整治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淤泥外运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淤泥外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江汉区生态环境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疏捞D300-D700管道及砖沟长度	474356.44米	940337.66米	1029439.2米	8	计划数据: 全区主次干道疏捞D300-D700管道516520米, 社区疏捞D300-D700管道448987米, 汉口火车站疏捞D300-D1000管道8640.2米, 砖沟4600米, 泵站砖沟50692M。
				疏捞检查井和雨水井数量	49783座	54071座	56959座	8	计划数据: 疏捞检查井33276座; 雨水井数量23683座
				疏捞化粪池及隔油池数量	489座	489座	840座	8	计划数据: 社区828座, 汉口火车站12座
			质量指标	排水管网疏捞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通过竣工验收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计划数据: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生态效益指标	江汉区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能力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计划数据: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年度绩效目标2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泵站数量	9座	9座	9座	8	计划数据: 金家墩、常青一路、陈家墩、循礼门、二环线下穿通道、姑嫂树、常青、银墩、民生泵站电费、人员经费、泵站设备维护费用、泵站房屋修缮费用、绿化费用及9座前池疏捞
				设备检修覆盖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泵站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验收通过
				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检修验收通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绩效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涝泵站运行的可靠性	可靠	可靠	可靠	20	计划数据: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生态效益指标	江汉区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能力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计划数据: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年度绩效目标3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应急维修改造暨“110”网格工作处置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绩效考核要求
				重大排渍抢险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绩效考核要求
			质量指标	网格化管理与服务案件按期接案率	≥95%	≥95%	≥95%	8	计划数据: 绩效考核要求
				污水漫溢投诉处置率	≥95%	≥95%	≥95%	8	计划数据: 绩效考核要求
				新增管网死管、阻水节点发生率	≤5%	≤5%	≤5%	8	计划数据: 绩效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排水应急维修改造暨“110”网格工作及及时处置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绩效考核要求
				重点排渍抢险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绩效考核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居民投诉问题	提高居民满意度	提高居民满意度	提高居民满意度	20	计划数据：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生态效益指标	江汉区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能力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计划数据：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年度绩效目标4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及更换井盖个数	2680座	2800座	2630座	15	计划数据：更换各类型井盖井座1030套，各类维修井盖600套，消除井盖异响1000套。
			质量指标	井盖整治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6	计划数据：通过竣工验收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9	计划数据：绩效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完善排水设施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15	计划数据：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计划数据：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江汉区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能力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计划数据：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年度绩效目标5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淤泥外运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淤泥外运至武汉市水体淤泥处置厂（运距40KM）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6	计划数据：通过竣工验收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9	计划数据：绩效考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满意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计划数据：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生态效益指标	江汉区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能力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计划数据：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江汉区淤泥无害化处置		项目代码	42010323303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		
项目负责人	徐红焱	联系电话	/			
项目年度	2025年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有关文件及江汉区水务局“十四五”规划要求, 淤泥处置率必须达到100%。该项目也为环保督察考核的重点项目, 对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置非常必要。</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我单位主要职责是对江汉区内主次干道、社区等排水管网设施的疏捞维护、九个泵站的抽排。本项目主要是对江汉区内主次干道、社区、中央商务区、经济开发区、汉口火车站排水管网、泵站潜池及砖沟疏捞维护的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所以本项目与部门职能的密切相关。</p> <p>3. 项目的现实意义: 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 环保督查也越来越严格, 我队以往对淤泥直接倾倒的做法已不适用于现在的政策要求, 为达到国家环保工作的有关要求, 故必须对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p>					
项目实施方案	<p>一、计划时间: 2024年8月-2025年7月。二、实施方案: 1、将每日疏捞的淤泥运至位于洪山区小黄家湖附近的武汉市水体淤泥处置场进行无害化处置。2、淤泥处理工艺流程: 淤泥通过污泥车倾倒入储泥池中, 其中>10cm的大块物体通过储泥池上部的进料格栅分离; 储泥池中的淤泥通过抓斗运送至喂料器中, 经洗涤转鼓分离装置将通沟污泥内尺寸大于6mm的故障物质、垃圾和石块分离出来; 洗涤转鼓处理后混合物, 经旋流分离器1及洗砂器分离出0.1~6mm细粉砂, 旋流分离器1中溢流液和洗砂器分离出的泥水混合物进入到精细过滤中, 将有机渣(粒径>2 mm)分离出来。精细过滤的滤液通过旋流分离器2中进一步进行砂水分离, 溢流液进入回用水池用于洗涤转鼓冲洗, 沉降后的底部分离液经砂水分离器将废水中的粒径0.075~0.1mm砂粒分离, 分离完的尾水排放至管网。3、处理后物料出路: (1)6mm以上的粗大物质(垃圾、杂物); 粗大垃圾和有机渣在储料斗暂存后, 运送至垃圾处理厂进行下一步处置。</p> <p>(2) 2~6mm的有机渣。无机砂在储料斗暂存后, 转至厂区堆料棚暂存一定量后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托运并综合利用。</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该项目2024年资金来源为2024年城建计划资金需求1-7月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理254万元+年初预算安排8-11月处理费120万元=374万元。实际计划执行为1-7月共计230万, 其中城建计划150万, 年初预算80万, 年初预算中期收回40万, 城建计划不再列支104万(8月以后因法人未变更无法启动招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2024年资金来源为2024年城建计划资金需求1-7月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理254万元+年初预算安排8-11月处理费120万元=374万元。实际计划执行为1-7月共计230万, 其中城建计划150万, 年初预算80万, 年初预算中期收回40万, 城建计划不再列支104万(8月以后因法人未变更无法启动招标)。					
项目总预算	315.7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15.7万元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15.7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15.7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淤泥无害化处置	淤泥无害化处置共11000吨, 单价按287元/吨, 共315.7万元	315.7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1	315.7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成淤泥无害化处置,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1	淤泥淤泥无害化处置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淤泥无害化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淤泥无害化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 推进资源化利用。	效果明显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淤泥无害化处置率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淤泥无害化处置单价	/	/	≤287元/吨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淤泥无害化处置完成量	/	/	≥11000吨	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	100%	2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淤泥无害化处置及时率	/	/	及时	7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 推进资源化利用。	/	/	效果明显	4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303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潘瑞静	联系电话	027-85723696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项目立项依据：依据《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实施细则》和《武汉市水务局湖泊保护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印发〈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武汉市“大城管”考核管理办法。</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负责全区水务设施、水域岸线的管理工作，组织全区湖泊的保护、治理和利用。具体如下：①负责江汉区辖区6个湖泊日常维护管理；②负责江汉区辖区6个湖泊设备维护管理；③负责喷泉公园维护管理；④负责协调配合湖泊治理工程、喷泉公园改造治理工程实施。</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①湖泊维护管理方面：提升湖泊管理工作精细化、科学化、生态化水平，维护湖泊水质稳定，推动湖泊管理维护数智化转型；②公园维护管理方面：加强及规范日常管理，营造良好公园环境。</p>				
项目实施方案	<p>1、湖泊维护管理：对江汉区现有6个湖泊：小南湖、机器荡子湖、西湖、北湖、菱角湖、后襄河进行日常养护和管理。水域总面积41.6万㎡，占江汉区面积的1.28%，湖岸线总长7.98KM，平均水深2米，挺水植物76217平方米、沉水植物135500平方米、水生动物33500KG，以及2个湖泊人工湿地系统。开展辖区6个湖泊健康动态平衡维护，对水体透明度、浊度、水色进行调控，蓝藻预警及水华生态处理，水质实时动态监测等。日常管理维护主要包括水域岸线保洁、水生植物养护（含蓝藻抽排）、人工湿地运行系统维护、净水及水循环设备维护、湖泊补水、湖泊雨水口及溢流口维护、湖泊闸涵维护、湖泊护坡、驳岸墙、二级台阶养护、湖泊管理间工具间、作业船只及工具养护、机器荡子蓄水池维护、突击迎检等。</p> <p>2、喷泉公园维护管理：喷泉公园于1995年建成，于2004、2005年实施了综合整治改造，2014年实施了绿化提档升级，目前公园保洁面积约15100㎡，绿化面积约6200㎡，其中绿化养护树木约90000株，乔木约500棵，灌木约6000㎡，湿地约400㎡，钢结构绿化廊架168.4米。日常管理维护主要包括公园广场保洁、公园绿化养护、公园设施养护及维修（包括景观灯、座椅、垃圾桶、塑木地板、铁及木栏杆、大理石景观贴面等）、环湖路养护及维修、喷泉公园配电房维护、突击迎检等。</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2023年本单位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完成。</p> <p>2. 整改情况：无</p> <p>3. 评价结果在2024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将细化喷泉公园绿化维护方案，精准施策，要提高养护人员的素质，就要定期培训现有养护人员的理论知识和养护技术手段。</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863.75万元；</p> <p>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情数841.41万元；</p> <p>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800.55万元；</p> <p>4. 2024年1-8月执行数415.16万元。</p> <p>5. 2025年预算与2024年保持一致。</p>				
项目总预算	799.55	项目当年预算	799.55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99.55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99.55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江汉区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	<p>总经费810万元，其中公益一类18人员及公用经费269.10万元（人均14.95万/年），维护经费540.9万元。“一下”人员公用经费10.45万调整至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调整后项目总经费799.55万元。</p> <p>一、根据江财评【2018】049号评审结论江汉区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815万元。</p> <p>二、湖泊健康动态平衡维护经费40万元（蓝藻水华处置，2021年签报确定）。</p> <p>三、人工费调整45.6万元，根据厅头（2021）2263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现行2018版各专业定额人工单价调整为：普工104元/工日、技工160元/工日、高级技工241元/工日，调整后的人工费与原人工费之间的差额，计取增值税税后单独列项，计入含税工程造价。</p> <p>四、815+40+45.6=900.6万元；</p> <p>2025年预算与2024年保持一致。</p>	799.5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1批	0.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辆	2.4							
车辆加油服务	2辆	1							
机动车保险服务	2辆	0.6							
空调柜机	1台	0.7							
空调挂机	2台	0.7							
电视机	1台	0.6							
办公桌椅	2套	0.42							
电脑	2台	1.4							
2025年度喷泉公园维护	1批	88							
2025年度湖泊设备维护维修	1批	42							
2025年度机器荡子、西湖、北湖、小南湖、后襄河、菱角湖湖泊维护	1批	29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做好湖泊维护工作，加强喷泉公园管理，保障湖泊水质稳步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对江汉区6个湖泊和喷泉公园进行日常养护，保障湖泊水域及岸线干净整洁，确保湖泊水生动植物生长状态良好，确保湖泊人工湿地、净水及水循环设备、调蓄泵站等设备设施政策运行，改善和保护湖泊水生态环境；对喷泉公园进行保洁、日常绿化养护等，保障喷泉公园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损，充分发挥湖泊和喷泉公园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我区投资软环境的积极作用，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水域面积	41.6万平方米	行业标准：《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				
			喷泉公园绿化养护面积	= 6200m ²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湖泊和喷泉公园设施、设备破损和故障率	< 5%	历史数据：历年工作总结要求				
			时效指标	市长热线投诉件处置及时率	> 98%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湖泊及喷泉公园功能	持续得到保障	行业标准：根据《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和《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检查指标值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数量、面积不减小	得到确保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保洁岸线长度	= 7.98KM	= 7.98KM	= 7.98KM	4	计划数据：湖泊岸线总长度7.98km
				湖泊保洁水域面积	= 41.6万m ²	= 41.6万m ²	= 41.6万m ²	5	计划数据：湖泊水域面积：小南湖3.5万m ² 、机器荡子10.4万m ² 、西湖5万m ² 、北湖9.4万m ² 、菱角湖9.02万m ² 、后襄河4.28万m ²
				湖泊水生植物面积	= 26.57万m ²	= 26.57万m ²	= 26.57万m ²	4	计划数据：湖泊挺水植物面积：小南湖1.8万m ² 、机器荡子湖0.1万m ² 、北湖4.18万m ² 、菱角湖1.16万m ² 、后襄河0.35万m ² 、西湖0.03m ² 。湖泊沉水植物面积：小南湖1.1万m ² 、机器荡子湖0.2万m ² 、西湖4.5万m ² 、北湖0.42万m ² 、菱角湖5万m ² 、后襄河3.93万m ² 。
				维护及维修湖泊设施、设备	= 124台	= 129台	= 124台	4	计划数据：下风口垃圾收集设备：机器荡子1套、西湖2套、北湖2套、湿地水泵9台；调蓄泵站1座；曝气机105台；机器荡子84台；小南湖1台；西湖3台；北湖8台；菱角湖9台。变压器5台红旗渠变压器250KVA、菱角湖变压器250KVA、西北湖变压器310KVA、喷泉公园变压器1600KVA、250KVA
				喷泉公园保洁面积	= 15100m ²	= 15100m ²	= 15100m ²	4	计划数据：喷泉公园面积
				喷泉公园绿化养护面积	= 6200m ²	= 6200m ²	= 6200m ²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湖泊和喷泉公园设施、设备破损和故障率	< 5%	< 5%	< 5%	10	历史数据：历年工作总结要求
				湖泊水质管理目标	地表水IV类	地表水IV类	地表水IV类	10	《武汉市水功能区划（修编）》
			时效指标	市长热线投诉件处置及时率	> 98%	> 98%	> 98%	5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湖泊及喷泉公园功能	持续得到保障	持续得到保障	持续得到保障	20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数量、面积不减小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2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303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朱光健	联系电话	65669913						
项目年度	2025.01-2025.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江安〔2018〕7号文件精神，需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检查。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上年评分100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5万元；								
项目总预算	4.14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14万元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14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14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安全生产	主要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办公管理场所、食堂、仓库等安全生产管理。	4.14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12次	计划标准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2次	计划标准				
			油烟烟道清洗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情况	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12次	≥12次	≥12次	8	计划标准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2次	≥2次	≥2次	8	计划标准
				油烟烟道清洗次数	≥2次	≥2次	≥2次	8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活动参与率	≥95%	≥95%	≥95%	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情况	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40	计划标准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303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朱光健	联系电话	65669913		
项目年度	2025.01-2025.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武汉市河湖长制工作实施细则》，按照省、市河湖长令关于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工作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在全区开展陆域管理源头治理工作并加强监督考核，进一步提升流域水生态、优化流域水环境、守卫流域水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健全完善陆域管理长效管控机制，着力解决治水管水工作中存在的重水域轻陆域、重末端轻源头等问题，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上年评分100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7.5万元；				
项目总预算	6.9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9万元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9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9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征集社会共治民间河湖长服务和宣传报道费	“社会共治”需要征集8名民间河湖长开展社会共治服务并同步开展相关宣传活动，保障资金4.9万元/年	4.9		
	全区河湖长制工作会议等会务保障、开展碧水保卫战相关服务保障活动费	编印河湖长制工作手册、巡查日志、宣传影像资料制作等，保障资金1万元/年	1		
	其他商品和培训服务等支出	更新河湖长制公示牌、日常办公费、河湖长制专题培训等，保障资金1万元/年。	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省市河湖长令及省市河湖制考核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我区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联动管理机制。				
年度绩效目标1	开展碧水保卫战系列活动，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着力解决治水管水工作中存在的重水域轻陆域、重末端轻源头等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工作会议	≥2次				计划标准		
			组织对街道及区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开展河湖长制考核	≥1次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全区河湖长制工作培训	≥2次				计划标准		
			开展民间河湖长活动	≥1次/月				计划标准		
			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活动	≥4次/季度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三员三长”工作体系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前三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河湖长公示牌更新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治理成效促进区域水生态环境改善	≥9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水质达标稳定	得到有效治理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工作会议	≥2次	≥2次	≥2次	4	计划标准	
				组织对街道及区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开展河湖长制考核	≥1次	≥1次	≥1次	4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全区河湖长制工作培训	≥2次	≥2次	≥2次	4	计划标准	
				开展民间河湖长活动	≥1次/月	≥1次/月	≥1次/月	4	计划标准	
				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活动	≥3次/季度	≥3次/季度	≥3次/季度	4	计划标准	

--

	质量指标	“三员三长” 工作体系覆盖 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市级河湖长制 工作年度考核	前三名	前三名	前三名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河湖长公示牌 更新	及时	及时	及时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河湖治理成效 促进区域水生 态水环境改善	≥ 90%	≥ 90%	≥ 90%	2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河湖水质达标 稳定	得到有效治理	得到有效 治理	得到有效 治理	20	计划标准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303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综合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朱光健	联系电话	65669913		
项目年度	2025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上年评分100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03.5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6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日常维护经费	1. 张公堤及龙王庙日常维护经费15.65万元；2. 排水疏捞日常维护经费19.9万元；3.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10.45万元。	4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其他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办公期间伙食保障到位	100%	计划数据
			工作期间办公物资保障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工作开展的可持续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办公期间伙食保障到位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工作期间办公物资保障到位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工作开展的可持续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计划数据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303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朱光健	联系电话	65669913		
项目年度	2025.01-2025.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 防汛工作协调，分为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等几个阶段，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做到万无一失，需提供信息化保障、召开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及资金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区防指每年制定《区防洪应急预案》实施。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主管全区水行政和防汛工作，主要承担辖区内排水设施维护管理、防汛抗洪、排渍指挥调度、湖泊、堤防等水资源管理职能。达到既定目标值100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1.49万元； 2. 2023年实际预算支出8.79万元，执行率76.5%； 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7.45万元； 4. 2024年1-8月支出1.85万元，执行率2.48%。 5. 2025年年初安排5.93万元。				
项目总预算	5.93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93万元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93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93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防汛视频会议系统维护费	维修（护）费	5.5万元		
	防汛排渍值班值守及日常办公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	0.43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江汉区日常防汛工作由区防办承担，需要加强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均需要资金投入保障，确保城区安澜。				
年度绩效目标1	开展年度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组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保障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值班	=24小时
	数量指标		组织防汛人员培训	≥2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管理视频专线的数量	=3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汛期24小时值守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视频网络的通畅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防汛排渍宣传报道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度汛情况	安全度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系统、设备无障碍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1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值班	=24小时	=24小时	=24小时	5	计划标准
				组织防汛人员培训	≥2次	≥2次	≥2次	5	计划标准
				管理视频专线的数量	=3条	=3条	=3条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汛期24小时值守执行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视频网络的通畅率	≥95%	≥95%	≥95%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防汛排渍宣传报道及时性	1	1	1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度汛情况	安全度汛	安全度汛	安全度汛	2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系统、设备无障碍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计划标准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303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何联威	联系电话	65662627		
项目年度	2025.01-2025.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由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实施污水、排水规划编制，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务行业竣工验收交接等工作，组织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2025年开展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上年评分100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9万元；				
项目总预算	4.47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47万元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47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47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5年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费	12.43公里*0.514万元/公里*7折	4.47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由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实施污水、排水规划编制，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务行业竣工验收交接等工作，组织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2025年开展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维护数据库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年度排水设施数据更新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库稳定运行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据库数量	≥1个	-	≥1个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更新准确率	=100%	-	=100%	1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及时率	=100%	-	=100%	1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库稳定运行	得到保障	-	得到保障	40	计划标准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303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何联威	联系电话	65662627		
项目年度	2025.01-2025.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根据《城镇污水与排水条例》、武水办[2019]4号、武“三清”指办[2019]1号等文件精神。</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排水户的水质检测和排水许可证办理以及审批后的监管工作均属我部门工作职能。</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取得什么效果: 通过推动排水许可办理, 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监管工作, 强化污染源头管理, 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 解决无证排水、超标排水给城镇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水环境治理带来的问题。</p> <p>4. 根据《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水许可工作方案的通知》(武三清指办【2019】1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26号)相关要求, 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 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自查、整改、办证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 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是对辖区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 二是协助检测人员勘验、定位、搬动、清理现场等工作; 三是完成水质检测446户, 全面完成重点排水户排水排查工作, 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率达100%。</p> <p>2. 制订批后监管工作方案及排水户名单; 制订批后监管规范操作流程与检查项目, 根据实际需要, 对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 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 强化污染源头管理, 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解决无证排水、超标排水给城镇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水环境治理带来的问题; 对江汉区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 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p> <p>2. 整改情况: 严格按预算列支。</p> <p>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科学编制预算, 合理合规支出。</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103.70万元;</p> <p>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60.72万元;</p> <p>3. 2024年预算安排情况: 124.22万元;</p> <p>4. 2024年1-8月支出71.72万元, 执行率57.74%;</p> <p>5. 2025年预算安排情况: 63.11万元。</p>				
项目总预算	63.11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3.11万元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3.11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3.11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排水水质检测费	446户*0.12万元/户	53.5万元		
	排水户调查及勘测出图费	101户*0.136万元/户*7折	9.61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 强化污染源管理, 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 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 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自查、整改、办证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1. 开展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 对辖区446户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 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 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有效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2. 对江汉区101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 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446户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户数	≥101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数据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开展合法排水行为宣传, 增强市民水环境保护意识, 鼓励群众参与排水户调查登记工作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为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便民服务	提供依据	计划标准
排水污染减少, 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7%	≥97%	≥97%	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278户	=890户	≥446户	5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查户数	=400户	-	≥101户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计划标准
				开展合法排水行为宣传，增强市民水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群众参与排水户调查登记工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计划标准
				为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便民服务	-	-	提供依据	1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5	计划标准
				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5	计划标准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303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李建君	联系电话	65662625
项目年度	2025.01-2025.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p> <p>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建立水土保持监测网络, 监测、预报水土流失动态, 并向社会公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第十二条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包括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监督检查中的技术性、基础性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单位承担。</p> <p>依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办文〔2019〕12号), 河道湖泊管理科(水资源水保管理科)负责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 监督辖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p> <p>2. 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 委托第三方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 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公报。</p> <p>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为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职责, 掌握开发建设项目区水土流失动态, 为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提供基础数据, 为工程建设安全提供保障, 全面分析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提升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能力, 需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 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 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公报。</p>		
项目实施方案	<p>主要内容是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 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公报, 总投入5.9万元。向受委托方提供我区水土保持相关基础资料, 受委托方根据基础资料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 年度末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等编制我区水土保持监测公报。</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评分100分,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5.9万元;</p> <p>2. 2023年实际预算支出5.9万元, 执行率100%;</p> <p>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5.9万元;</p> <p>4. 2024年1-8月支出5.9元, 执行率100%;</p> <p>5.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5.9万元。</p>		
项目总预算	5.9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9万元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9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9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外业检查复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外业检查复核, 5处*0.4=2万元	2万元		
	监测数据分析、专题图制作及报告撰写	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数据分析、专题图制作及报告撰写, 5处*0.4=2万元	2万元		
	水土保持公报编制及印刷	对全区水土保持情况统计与分析, 编制2023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公报, 资料收集整理0.5万元, 数据统计与分析0.5万元, 相关专题图制作0.5万元, 报告编制、打印及审查4000	1.9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 方便公众查询公报,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1		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 编制并对外公布水土保持监测公报, 便于公众查询相关数据,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年度公报数据差错率	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提供支撑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年度公报数据差错率	0%	0%	0%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提供支撑保障	提供支撑保障	提供支撑保障	40	计划标准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补助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303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李建君	联系电话	65662625		
项目年度	2025.01-2025.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一是对市民开展保护水资源宣传;二是对河、湖重点路线巡查监管。三是3月22日至28日“中国水周”;四是河道采砂巡查执法至少每周2次;五是确保对湖泊的投诉畅通;六是对辖区江面巡查、监管;七是及时发现处理采砂违法案件;八是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至少每周1次;九是确保长江无采砂船停靠;十是确保案件发现率、处理率100%。</p> <p>2. 一是我单位为每位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制服、救生衣。二是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三是为每位执法人员购买意外险。四是我单位制定了《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通过管理和宣传,提高市民节水、爱水、护水的意识,使我区湖泊、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美化了我区水环境。通过辖区江面巡查及时发现违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长江生态环境,保证河道行洪的通行安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p> <p>2. 整改情况:严格按预算列支。</p> <p>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合规支出。</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10.04万元;</p> <p>2. 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10.04万元;</p> <p>3.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25.24万元;</p> <p>4. 2024年1-8月支出20.41万元,执行率80.86%;</p> <p>5.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25.58万元。</p>				
项目总预算	25.58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5.58万元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5.58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5.58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执法车辆修理、保险	保险0.5万元;修理1.5万元	2.00		
	执法人员人身意外险	600元/人*13人	0.78		
	执法租赁船	1.9万元/月*12月	22.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一是我单位为每位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制服、救生衣。二是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三是为每位执法人员购买意外险。四是我单位制定了《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				
年度绩效目标1	一是我单位为每位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制服、救生衣。二是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三是为每位执法人员购买意外险。四是我单位制定了《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次	计划标准			
			水法、水环境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6次	≥6次	≥6次	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标准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标准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0次	10	计划标准
			水法、水环境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81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82.01 万元，下降 7.8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 根据《中共江汉区委、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汉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发【2024】3 号），不再保留区水政监察大队，将其承担的水政监察等执法职责划归水务和湖泊局机关。2. 排水队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项目压减 126.65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681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82.01 万元，下降 7.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14.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681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82.01 万元，下降 7.87%。其中：基本支出 1327.37 万元，占 19.5%；项目支出 5486.73 万元，占 8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14.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6814.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164.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1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14.1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582.01 万元。主要是 1. 根据《中共江汉区委、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汉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发【2024】3 号），不再保留区水政监察大队，将其承担的水政监察等执法职责划归水务和湖泊局机关。2. 排水队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项目压减 126.6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327.37 万元，占 19.5%，其中：人员经费 1268.43 万元，公用经费 58.94 万元；项目支出 5486.73 万元，占 80.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共 465.2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21.8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8.1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5.2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及退休干部公用经费的支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共 106.36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1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4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82.8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3. 城乡社区支出共 6164.38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5.6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福利费、工会经费、工伤保险缴费、公务交通补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物业管理费、一次性奖金、公用经费、年度考核奖等各类基本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43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单列核定绩效工资；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5486.73万元，主要用于本级8个支出项目，分别为：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河湖长制工作经费，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及执法补助经费；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及各单位基本支出人员费用。

4. 住房保障支出共78.15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7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4.97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行政)；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8.39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27.37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863.6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4.7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5486.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486.7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5.9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

2.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4.47 万元，主要用于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

3.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 4.14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等。

4.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5.93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组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5.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6.9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河湖长制工作统筹推进。

6.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7. 执法补助经费 25.58 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水事活动的监管执

法，对违反水法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及普法宣传。

8.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 63.11 万元，主要用于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

9.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 3071.1 万元，主要用于对江汉区排水设施及泵站的日常疏捞维护、应急抢险。

10. 江汉区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置 315.7 万元，主要用于淤泥无害化处置。

11.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 799.55 万元，主要用于对江汉区 6 个湖泊和喷泉公园日常养护。

12. 张公堤及龙王庙景区设施维护经费 1138.35 万元，主要用于对堤防后钱台龙王庙及英雄广场、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按照一级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养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58.9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46.09 万元，下降 43.8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593.5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358.22 万元，增加 11.07%。主要包括：货物类 14.52 万元，为复印纸、空调机、台式计算机、彩色打印机、办公桌、办公椅、执法记录仪；服务类 3579.05 万元，为审计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公园服务、江、湖治理服务、财产保险服务、园林绿化管理服务、水文水资源监测服务；工程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98.87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排水水质检测费、维修保养服务、排水户调查勘测、物业管理服务、审计服务、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费、印刷服务、水土流失监测报告。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7692.13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8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5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6814.1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5年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汇总)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3家基层单位。

二、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6万元，和上年度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65662822